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24）。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二) 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61元/股(含),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40)。

(三) 截至2022年10月20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 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29,64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 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30.00元/股, 最低价格人民币112.50元/股, 回购均价人民币124.50元/股, 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5,348.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原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 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22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23)。

2022年1月12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02),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自公司2022年4月2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因个人资金需求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辰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29%。

公司副总经理杨立宏女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6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80%。因届满离任，目前已不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刘利荣女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邢杰女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4%。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回购股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9,6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8%，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91,644	32.22	554,400	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12,356	67.78	231,845,600	99.76
其中：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335,066	0.14	764,708	0.33
股份总数	232,404,000	100.00	232,400,000	100.00

注：除本次回购外，本次回购前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和股份总数变化主要系部分首发限售股流通上市、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暨解锁流通上市，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